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编 码	FC-01-17-03	版 本 号	2025-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实施细则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 管理办法》（CG-02-01，2025-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5〕11号				
发布日期	2025年5月9日				
生效日期	2025年5月9日				

- 1 目的
- 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控制银行承兑汇票操作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 2 适用范围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 3 主要应对风险
- a) 未按银行承兑汇票法规及制度，导致违规操作风险；

b) 银行承兑汇票收票类型、银行范围不明确导致的收取风险；

c) 银行承兑汇票权限分工不明晰或缺失导致的支付及使用风险；

d) 银行承兑汇票托收、背书、贴现、开立审批程序不规范导致的违规风险；

e) 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系统功能不明晰导致的操作风险；

f) 无真实业务背景导致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失实风险。
- 4 职责分工
- 4.1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
- a) 负责制订、完善江苏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并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相关细则的建立，审核所属单位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实施细则，监督所属单位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细则的执行情况。

b) 负责江苏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的保管、开立、

背书、贴现、到期托收等操作。负责检查所属单位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情况，审核监督所属单位资金管理系统中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信息。

- c) 接受上级单位或气电集团对银行承兑汇票相关工作的检查，并按照要求和意见进行整改。

4.2 所属单位

- a) 负责制订、完善本单位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 b) 负责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的保管、开立、背书、贴现、到期托收等操作；
- c) 接受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相关工作的检查，并按照要求和意见进行整改。

5 管理要求

- a)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各项业务时，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b) 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收款时，应综合考察开立银行的资信状况，要求客户选择评级高的国际一流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 c) 禁止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禁止收取纸质版银行承兑汇票，禁止收取财务公司白名单以外的银行承兑汇票；
- d) 申请开立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时，需严格按照气电集团《网上银行管理办法》（FC-02-02）的相关规定执行；
- e) 票据的开立或贴现应选择资信良好的银行，减少票据背书转让的次数；
- f) 使用票据结算方式要以真实贸易背景为前提，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不得收取。

5.1 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

5.1.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须依据本单位信用政策、销售政策合同的相关规定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可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不得收取。

5.1.2 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需为按合同规定向客户收取的用于支付结算款项及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其他经济往来，不得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5.1.3 收取作为结算款项的银行承兑汇票，应尽量争取在合同中约定由支付票

据单位全额承担贴现利息或手续费。

5.1.4 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的开户行须为信誉良好的银行，原则上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行仅限于以下银行：

- a) 国有控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及上述银行的辖属各分（支）行；
- b)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及上述银行的辖属各分（支）行；
- c) 财务公司白名单内的其他合作银行。

5.1.5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时，应收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禁止收取纸质银行承兑汇票。

5.1.6 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应通过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统“收票签收”功能进行收票操作，完成后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应收票据功能进行“票据信息获取”操作，获取后通过“票据登记”模块进行票据信息录入。

5.1.7 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后，须按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入账，不得将银行承兑汇票置于账外。

5.2 银行承兑汇票的保管

5.2.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资金岗及复核人员须妥善保管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统登录 UKEY 及密码，并确保网络系统安全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安全。

5.2.2 银行承兑汇票均须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应收票据台账”功能进行登记，保证线上线下一致性。如有不符情况，要查明情况，及时处理。

5.4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

5.3.1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提示付款操作，由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统自动发起，资金岗应及时关注汇票资金到账情况，确保到期收齐票款，托收资金须转入本单位财务公司收款账户。

5.3.2 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统办理托收后，系统会自动推送票据托收单据到资金管理系统，资金岗应在资金管理系统中发起托收审批，并经复核人员授权许可后，完成票据托收信息补录。

5.3.3 票据到期后，如因银行承兑汇票本身原因导致金融机构不予承兑时，应及时向前手发出书面通知，同时向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行使追索权，并查明原因。

5.4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5.4.1 背书转让是指持票人将银行承兑汇票权利依法转让给他人的票据行为。在票据提示付款期前，且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的，各单位可以进行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

5.4.2 持有银行承兑汇票的单位，在向气电集团系统外部单位付款时，具备使用承兑汇票条件时，优先使用承兑汇票结算。

5.4.3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时，需按本单位分级授权管理规定履行付款审批流程获批后，方可操作票据背书转让。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转让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5.4.4 对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须通过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票据背书转让审批，审批完成后，通过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统的“背书申请”功能办理。选择需要背书的票据，填写和选择被背书人信息、背书申请日、背书转让标记等信息，经复核人授权许可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

5.5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5.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一种票据转让行为，是指申请人由于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从票面金额中扣除贴现利息，将余款支付给持票人的一种融资行为。

5.5.2 对于合同中约定可采用买方付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方式进行结算的，各单位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应尽快依据合同由客户承担贴现成本办理贴现，减少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周转效率。

5.5.3 对于收取的合同中未约定由客户承担贴现成本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根据贴现利率的市场情况，结合自身资金情况，评估是否需要贴现。

5.5.4 自行承担贴现利息申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应充分向财务公司及各相关银行询价，选择贴现利率最低、办理速度较快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按照本单位分级授权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并获得批准后，及时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手续。

5.5.5 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资金岗应根据银行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申请资料办理贴现，及时跟踪贴现资金到账情况，并更新资金管理系统“应收票据台账”信息。

5.5.6 对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应通过资金管理系统“票据贴现”功能履行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通过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统的“贴现申请”功能办理。选择需要贴现的票据，选择贴现金融机构、贴现日期，填写贴现利率等信息，经复核人授权许可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

5.5.7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资金岗须及时跟踪资金到账情况，并更新资金管理系统“应收票据台账”相关信息。

5.6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

5.6.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在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前，应按照气电集团及本单位融资授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应争取利用本单位授信额度，避免或减少存入保证金比例。

5.6.2 对于合同中约定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或支付保证金的，应按本单位分级授权管理规定履行付款审批流程获批后，方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6.3 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资金岗应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申请资料。

5.6.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须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应付票据开立”功能履行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通过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统的“出票申请”功能办理。填写承兑金额、承兑人信息、出票日期等信息，经复核人授权许可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办理完毕后，需及时下载或打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统中的汇票开立明细信息作为入账依据，并在开立后及时与资金管理系统票据台账进行核对。

5.6.5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需提前关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日，提前做好资金安排，不得出现到期未能承兑付款的情况。

6 附则

6.1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组织解释。

6.2 本细则自生效之日起，《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实施细则》（FC-01-17-03,2024-1）同时废止。

6.3 所属单位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或遵照本细则执行。

6.4 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流程

附件 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内控活动列表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全国人大常委会。
- 1.2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2009，中国人民银行。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办法》，FC-02-03，2023，气电集团。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实施细则》FC-02-06-03，2024，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职能部门、业务部和资源与市场部。

2.3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4 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指依据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销售分公司及其他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的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办（组）、直属单位，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5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是商业汇票的一种。是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本细则中所指银行承兑汇票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6 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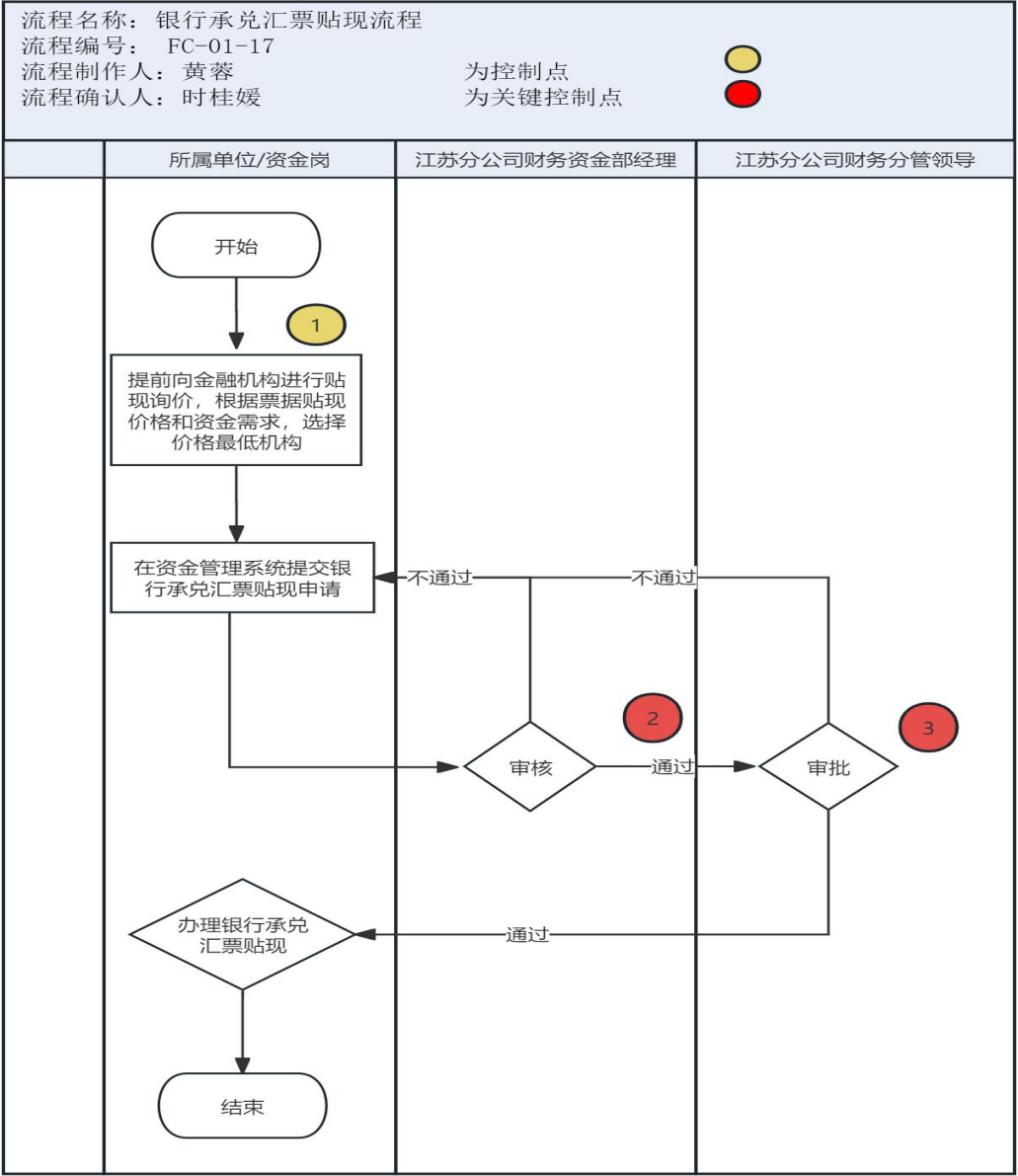
指通过中海油财务公司网银票据模块登录，由中国人民银行建设并管理的，依托网络和计算机技术，接收、存储、发送电子商业汇票数据电文，提供与电子商业汇票货币给付、资金清算行为相关服务的业务处理平台。

2.7 资金管理系统

指集团公司财务云资金管理系统。

附件 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流程



附件 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内控活动列表

业务流程 编号	业务流程名称	控制点编号	控制点描述	是否关 键控制 点	相关制度或程序	相关制度 是否覆盖 该控制点	责任岗位
FC-01-17-03-C01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流程	FC-01-17-03-C01-01	根据票据价格和资金需求， 提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申 请	否	FC-01-17-03 中海 石油气电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江苏 分公司银行承兑 汇票管理实施细 则	是	所属单位/ 江苏分公 司资金岗
		FC-01-17-03-C01-02	审核贴现金额是否合理、准 确	是		是	江苏分公 司财务资 金部经理
		FC-01-17-03-C01-03	审批办理贴现业务	是		是	江苏分公 司财务分 管领导